

姓名的指称功能与修辞功能

— 姓名の指示機能と修辞機能 —

松岡 守*・康 庆玮**・田 园***

Instructive Function and Rhetoric Function of Human Names

Mamoru MATSUOKA, Kang Qing Wei and Tian Yuan

内容提要

姓名に関する研究は、非常に長い歴史と伝統があり、又、研究分野も多岐に亘っている。本論文は、马庆株氏の研究方法に依拠し、分類と順序配列を主な方法として、分類と順序の両面及び命名修辞の面から、運用に関わる問題の分析を試みる。本論文は、三つの構成部分からなる。すなわち、第一の構成部分は、姓名の指示機能についてであり、第二は命名修辞についてである。そして、第三が姓名の指示機能と命名修辞の関係に関する部分である。

第一の構成部分である姓名の指示機能においては、姓名の指示機能は分類を通して実現すること、従って、姓名は分類体系であることを明らかにする。「姓」は、類を表し、同一社会集団に所属することを表示して、同一社会集団内における成員間の最初の血縁関係を示すものである。「字輩」もまた類を表し、社会集団内部における最も近い血縁関係にあるものを再分類する。「字輩」を明確にすることによって、集団内部での世代が明らかとなる。「名」もまた指示機能を有する。姓名の指示機能は、また順序配列を通して体现される。もし同世代で一人だけではない場合、長幼の順序を通じて指称できるようになる。これらの検討から、「姓から字輩、さらに名に至る」過程は、「大分類から小分類、さらに成員個人に至る」ことに“焦点を合わせていく過程”であるといえる。

第二の部分では、修辞機能、すなわち、指示機能は姓名の主たる機能であるが、姓名にも優劣があり、又、修辞機能もあって、名前を付ける場合には必ずこと細かに考慮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を明らかにする。「姓」は、類の表示として、一般に修辞の関与はない。但し、姓の音と意義を利用して、部分的に修辞機能を担う場合もある。「字輩」は、心を込めて選ばれたものであり、修辞の関与程度はやや高い。こうした点を三つの面、すなわち、姓、字輩、名について検討を行い、名が担う修辞任務が最も重要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を明らかにする。姓名の担う修辞任務が重ければ重いほど、分類の表示と順序配列の表示を明確なものにしない。

最後に、指示機能と命名修辞の関係について検討する。姓名の指示機能が第一義的なものであり、主要なもので絶対的なものであること。修辞機能は第二義的なものであり、付属的なもので相対的なものであること。この点の解明を試みた。仮に、指示機能だけがあり修辞機能がなければ、姓名の生命力は優れたものとはならない。但し、もし修辞機能と指示機能が矛盾を生じたならば、指示機能の方が重要となる。

三つの部分の検討を通して明らかとなったことは、箇条的に示せば、①姓名は、指示機能も修辞機能もある。指示機能が第一義であり、修辞機能が第二義であること。②姓名の指示機能は、分類と順序配列を通して実現すること。③姓名の修辞機能は、分類と順序配列が修辞に及ぼす作用を弱化的により実現すること。④姓名の指示機能と修辞機能の関係をうまく処理するために、姓名のもつ分類と順序配列の作用を重視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以上の諸点である。

姓名の指示機能と修辞機能に関する先行研究は、文化学、人類学、心理学、社会言語学等の分野からなされたものが多いが、言語学の方法を活用した研究はそれほど多くはない。本論文は、語義機能文法の研究方法を参考に言語学の観点から考察したものである。

* 三重大学教育学部教授

** 天津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

*** 天津师范大学国际教育交流学院讲师

人们对于姓名的研究可以说是源远流长，研究内容涉及社会语言学、心理学、文化人类学、符号学、修辞学等诸多方面。本文打算借鉴语义功能语法¹的一些研究方法，对姓名的指称功能及修辞功能问题作一些初步探讨。马庆株倡导的语义功能语法理论重视词的小类划分，重视顺序义，分类和排序已成为语义功能语法研究的两种重要方法。运用这些方法，马先生进行了大量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比如在动词中建立了持续非持续和自主非自主两个新的分类系统，论述了顺序义对体词语法功能的影响，考察了词的小类在共现时的排列规则，不过他没有涉及到姓名研究。我们发现，分类和排序这两种方法，同样适用于姓名研究。下面我们就试着运用这两种方法来分析一下姓名的指称功能与修辞功能。

一 姓名的指称功能

姓名最根本的功能就是指称功能。单单听到一个人的名字，我们就能知道指的是谁，而不需要使用修饰限定成分来加以区别。姓名的指称功能到底是如何实现的呢？下面我们就从分类、排序两方面来谈。

首先来看分类。姓名的指称功能首先通过分类来实现。姓名是一种符号系统，同时也可以说是一种分类体系。一般来说，姓名包括三部分，即姓、字辈和名。姓是家族的标记，字辈是家族内部辈分的标记，名则是个人的标记。下面我们就从姓、字辈和名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姓 除了姓，还有氏。姓和氏本来有区别，“姓起于女系，氏起于男系”²，但后来说的姓氏，如无特殊说明，一般就专指姓而言。本文对两者也不加区分。从起源上看，姓氏就是由于在母系氏族社会，随着族外婚制度的实行，为了辨别社会成员间有无血缘关系而产生的。不同的姓代表了不同的类，同一类的内部成员之间具有相近的血缘关系，不能通婚。姓氏就是一种类的标记，与此同时，姓也就具备了指称功能。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姓氏这种“别婚姻”的作用越来越小了。现在只要不是近亲，同姓之间也可以结婚，既不违背科学，也不违犯法律。但姓氏作为类标记的作用依然存在，比如按来源可分出下面的小类³：

1 国名类：周代的封国名称如晋、郑、吴、卫、鲁、薛、曹、韩等。

2 邑名类：如曾、章、于等。

3 居所类：如东门、西门、南郭、北郭、南宫等。

4 先人类：如公子、公孙等。

5 次第类：如伯、孟、仲、叔、季、仲孙、孟孙等。

6 官职类：如司徒、司空、司马、史、太史等。

7 技艺类：如陶、卜、屠、甄、匠、农、巫等。

从共时的平面来看，可以分出的小类有⁴：

1 颜色类：白、黑、蓝、黄、青、紫

2 江海类：江、海、池、汤、渠、水

3 动物类：龙、凤、虎、豹、狐、马、牛、羊、鱼、鹿

4 数字类：伍、陆、千、万

5 金属类：金、银、铁

6 干支类：甲、乙、丁、庚、辛、壬、子、丑、申

7 方位类：东、南、西、左

8 五行类：金、木、水、火、土

¹ 语义功能语法是由马庆株提出的一种语法理论，该理论吸收了结构主义语法重视分布特征分析的优点，继承了重视语义和表达的传统，同时也吸收了当代功能语法注重功能分析和语用分析的长处，主张结构、语义和表达并重。

² 《现代汉语词典》注释。

³ 分类参考了完颜绍元《中国姓名文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出版。

⁴ 这里的分类是共时的类，不涉及姓氏的发展演变。比如马鸣春在《命名学导论》中列出了国名、官职、气象、方位、江河、职业、农业共七类，也没有涉及姓氏的发展演变。

9 农业类：谷、米、麦、麻、粟、豆

有些姓氏互为反义词，意思相反或相对，如上文提到的“黑”与“白”、“东”与“西”、“金”与“银”等，其他再如“文”与“武”、“老”“童”等，这些也可以体现出姓氏的指称功能来，姓是独立的，不会彼此混淆。

姓不同，表明所属的社会群体不同，所以人们轻易不会改姓。让别人改姓是对人极大的侮辱，自己给自己改姓则一般只用于赌咒或者发誓，改姓是一个毒誓。

属于不同社会群体的个体成员，如改用另一个群体的姓，即从另一个群体的类标记库中选取类标记，则可以更容易得到该群体社会成员的认同。比如，美国的移民中以犹太人改姓最为多见，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去掉移民和外国人的标记，以便更好地融入到当地的社会群体中。“Solomon”变为“Salomon”、“Solmon”或“Salmon”，“Cohen”变为“Cohn”、“Coyne”、“Conn”、“Cowan”或“Cain”，单从姓上就很难判断出是否犹太人。再比如李立三的夫人本是苏联人，起名“李莎”，蒋经国的妻子也是苏联人，起名“蒋方良”，中国人看了比较有认同感。如把“李莎”改为“丽莎”，中国人看了多半可以认定“非我族类”。孩子一般随父亲的姓，可是如果孩子的父亲是在女方家里结婚并落户的，也就是说是个倒插门女婿的话，不少孩子就会随母亲的姓。

二、字辈 通过姓氏对社会成员的分类，明确了血缘关系，但是在同一血缘关系内部，有时候人们还要再次进行分类，以明确辈分。字辈也是类的标记。

三字名包含三个字，一般用中间的字表示辈分。以曲阜孔姓为例，表示辈分的有以下五十个字⁵：

希言公彦承
宏闻贞尚衍
兴毓传继广
昭宪庆繁祥
令德维垂佑
钦绍念显扬
建道敦安定
懋修肇益常
裕文焕景瑞
永锡世绪昌

蒋介石国民政府时期的财政部长孔祥熙就是祥字辈，第四行末字。中国著名的乒乓球运动员孔令辉是令字辈，第五行的首字。

有时也可以用后一个字表示辈分，如宋氏三姐妹⁶，“宋蔼龄”“宋庆龄”和“宋美龄”，后一字同为“龄”。中国现代著名的周氏兄弟“周树人”和“周作人”，后一字同为“人”。“蒋介石”二子名为“蒋经国”、“蒋纬国”，后一字同为“国”。“经”“纬”则表示排序，“蒋经国”为兄，“蒋纬国”为弟。

二字名有时利用字形来指示辈分，同一辈分采用相同的汉字偏旁部首，如《红楼梦》中的人物：

贾敬 贾赦 贾政
贾珍 贾珠 贾琏 贾瑞 贾琮 贾琛 贾宝玉
贾蓉 贾蔷 贾菖 贾菱 贾芸 贾芹 贾萍 贾藻 贾蘅

姓都是“贾”，名则每一行汉字的偏旁部首相同，行与行之间偏旁部首不同，表明每一行中的人都是同一辈分，行与行之间则辈分不同。第一行同是反文旁，第二行同是玉字旁，第三行同是草字头。贾宝玉在第二行，第二行的其他人和他一个辈分，第一行的人比他长一辈，第三行的人比他低一辈。

再比如宋代著名诗人苏轼和苏辙是两兄弟，二人名字都采用“车”字旁。也是同一辈分采用了相同的汉字偏旁部首。

⁵ 完颜绍元《中国姓名文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出版。

⁶ 宋氏三姐妹的丈夫依次是孔祥熙、孙中山、蒋介石。

有时也会利用字义来指明辈分，如《水浒传》中的解珍、解宝兄弟，“珍”和“宝”意义相近，表明二人辈分相同。

三、名 人名当然也有指称功能。人名都是专名，而任何专名都是指示词，所以人的名字当然也有指称功能。但与姓和字辈不同，名不是类的标记，名指称的是社会成员个体而不是群体。名有唯一性，最好是一个人名指称一个对象，没有同名，这样才能充分地实现其指称功能。当然，在特殊情况下，名也可以表示类别，例如：

没有了章静雯，有没有李静雯、刘静雯呢？（电视剧《与谁共眠》）

这里的“李静雯”和“刘静雯”是指和章静雯有着共同遭遇的人，这里的名字“静雯”表示的就是这样一类人。

既然人名已经有指称功能，那我们为什么还要加上姓和字辈呢？我想首先有语言内部的原因。姓名就是一个分类体系，如果只使用名，其指称功能就将大打折扣。姓是对社会成员的第一次分类，是大类；字辈是第二次分类，是大类下面又分出来的小类。按照“空间范围原则”⁷，大类在前，小类在后。经过两次分类，最后才“聚焦”到社会成员个体。这一点和图书检索颇为相似。比如检索“波”这个字，按照《汉语拼音方案》，要先查“b”，即我们把汉语的声母分为了b、p、m、f等共二十一类，而“波”这个字属于其中的“b”类，也就是以“b”开头的聚合类。在“b”类下面，我们又分出a、o、i、u等不同的类，“波”这个字就属于“b”类下面的“o”类。如果需要，我们可以继续进行第三次、第四次分类，直到检索出我们想要的内容。检索的过程也是在分类的基础上“聚焦”的过程。

除了语言内部原因，还有语言外部的原因。姓和字辈都是类的标记，可以标明社会成员个体所归属的社会群体。中国人注重传宗接代，讲究叶落归根，旅居海外的华人多年以后还要再回来认祖归宗，如果姓名中缺少了姓和字辈，人们就很难再有这种归属感。

再看一下排序问题。除了分类以外，姓名的指称功能还通过排序得以实现。如果同一辈分的不止一人，可以给他们按年龄长幼排列次序，也就是给他们排行，以相互区别，便于指称。以《聊斋志异》为例，作为回目标题的就有：

男性：王六郎 黄九郎 田七郎 胡四相公 彭二挣

女性：林四娘 公孙九娘 辛十四娘 封三娘 胡大姑 邵九娘 胡四娘

仇大娘 胡四姐

“郎”为男性通称，“娘”为女性通称，用以指明性别。姓+排行+性别，即可指称社会成员个体，如“王六郎”就是“王家的第六个男孩”。其中，“彭二挣”是个例外，“二”表示排行，“挣”在此不表性别。排行可能是同父母的，也可能包括堂兄弟（姐妹），包括其他远房兄弟（姐妹）。比如“辛十四娘”，按照常识推断，就不太可能是同父母的。起名字的时候根据排行，反过来，从名字中也可以看出排行。另外，如果不需要区分性别，也可以只用“姓+排行”，性别可以省掉。比如在《水浒传》中，“武大郎”有时也称作“武大”，“武二郎”有时也称作“武二”，这是因为他们没有姐妹，省掉性别也不会引起误解：

武大道：“你救得我活，无事了，一笔都勾，并不记怀，武二家来亦不提起。”（《水浒传》第二十四回）

除了数字表排行以外，还可以有其他手段，比如：

1 伯仲叔季。伯也称为孟，指老大，仲是老二。比如周太王有三个儿子，名字分别叫做太伯、虞仲、王季，因为只有三个儿子，没有用到叔字，但三个人的排行是很清楚的。

2 大小。如我国著名体操运动员李大双、李小双兄弟。当然，如果不是大、小对举，则不一定表排序。所以孤立地看一个名字，我们很难做出判断。

3 含有顺序义的体词。比如《红楼梦》中的贾元春、贾迎春、贾探春、贾惜春四姐妹，名字中都有一个春字，表明辈分相同，不相同的字“元”“迎”“探”“惜”，合起来其实是“原应叹息”，作者另有深意，这一点我

⁷ 空间范围原则是指表达空间范围时，范围大的在前，范围小的在后。例如“中国天津”，“中国”在前，“天津”在后，不能反过来说成“天津中国”。

们暂且不提。而如要更加明确地标明其长幼次序，我们可以把她们的名字改为：贾元春、贾元夏、贾元秋、贾元冬，春夏秋冬，次序一目了然。

4 拆分词语。比如我们假定有兄弟二人名为张海、张洋，“海”“洋”本来不含顺序义，但它们在组合成词时相对位置固定，即在语境中获得了临时的顺序义。这样也能标明长幼次序。前面提到的解珍、解宝和蒋经国、蒋纬国兄弟也是如此。次序颠倒以后仍然成词的，如“合适”与“适合”，一般不能用来排行。

排序也可以揭示类别，如“武大”、“武二”在标明了二人长幼次序的同时，也说明了二人辈分相同。再如“贾元春、贾元夏、贾元秋、贾元冬”四个名字，即使去掉中间相同的字，变成“贾春、贾夏、贾秋、贾冬”，也仍然能够说明她们是同一辈分。

二 姓名的修辞功能

从理论上说，姓名只是人的一种记号，任何名字都有指称功能，只要不引起混淆都可以用来指称，用来交际，谈不上好与坏。既然如此，人们在起名时为什么还要反复斟酌呢？可见人们还是认为姓名是可以分出优劣的，姓名也具有修辞功能，优与劣，这就是命名修辞问题。

姓名作为分类和排序的标记越是明显，姓名的修辞功能就越弱；反过来，如果姓名的修辞功能越强，它作为分类和排序的标记就越是模糊。

下面我们还是从姓、字辈和名三方面来看。

一般来说，姓只有指称功能，没有修辞功能。其原因主要有三：

第一，姓的“天然性”。姓、字辈和排行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天然性”，也就是说，孩子出生以后，他的姓、辈分和排行就随之确定，难以更改。或者说，孩子尚未出生，他的姓、辈分和排行就已经确定了。既然社会成员个体没有选择自己姓的权力，姓也就超出了命名修辞时所要考虑的范围。第二，姓在人的一生中一般不会改变，在子子孙孙传接的过程当中也不会改变，具有超强的稳定性。第三，姓作为类的标记，其字面意思与姓所标记的类、与类所包含的项之间都没有关系，至少是现在都已经看得出来它们之间的关系。比如姓“黑”的人既不一定肤色黑，也不一定为人处世黑；姓“赖”的人也不一定相貌和人品就不好；姓“屠”的职业并不一定与屠宰有关。所以，姓什么都无所谓好坏，姓仅仅是类的标记，只起指称作用。

当然，特殊情况下，姓除了指称功能以外，也可以承担一部分修辞功能，比如：

利用字义。姓的字面意思和名的意思可以相配合，姓和名可以组成一个常见词语，如“海洋”、“汪洋”、“田野”、“关键”、“丛林”、“高雅”、“金星”、“白雪”、“黎明”、“荣华”、“杨梅”、“宁静”等。

利用语音。名和姓的语音相同，可以构成叠音形式。如“李丽”、“韩含”、“方芳”、“韦唯”、“陈晨”、“岳乐”“扬扬”，近似叠音的如“方小方”等。姓名为外国人名的音译或与之相类似，如：“安娜”、“艾娜”、“康德”、“马丽”等⁸。

利用字义和语音，姓也承担了一部分修辞功能。与此同时，姓作为分类的标记开始变得模糊了。比如“海洋”，“海”是姓，是分类的标记，但是普通人很难辨别，因为“海洋”是一个词，不管一个人姓“张”还是姓“王”，都可以起名叫“海洋”。在姓名“李丽”当中，“李”是姓，是分类的标记，但是光凭听觉也同样难以辨别，只有看到写下来的字，才能确认到底是不是姓。

法语姓中的“De”是贵族的标记，后面一般跟别墅名、城堡名等专名，如“De Saint-Amand”、“De Turckheim”，本来只有指称功能，这就相当于“东门”、“西门”，也是依居所别类，并没有修辞功能。但是，如果一个人的姓中本没有“De”，后来人为地加上一个“De”，从而变成贵族的姓氏，这里也含有修辞的问题。

字辈与姓相比，参与修辞的情况要略微多一些。首先，姓是天然的，无从选择。字辈虽然也有天然性，但

⁸ 大家的褒贬态度不一。请参看王开扬《关于个人取名的语言学思考》，《语文建设》1999年第4期。

是最初为子孙后代制定字辈的时候是有选择的。比如不少族谱的字辈都是一首诗，而这些诗可能又是从许多诗中挑选出来的，以当代著名诗人萧三族谱上的字辈⁹为例：

自嗣宜百世，福庆永昌宁；
常守仁又礼，智信绍贻经；
克俭师先训，敦伦启后型。

之所以要挑选，当然是因为诗以及诗里的用字是有高下之分的。其次，姓不可改变，不可缺少。没有姓，姓名就不完整。与之相比，字辈不是非常严格，有的人起名时按字辈，有的人不按。最后一点，由于字辈往往都是意思非常好的吉祥字眼，而一般人又不可能辨别所有家族的字辈，所以，当我们看到一个人的姓名时，并不能就此确定其中的字辈。也就是说，这时的字辈是表示指称还是用来修辞，一般人很难区分，而不少人在起名时恰恰利用了这一点，以使人整体含有更多的修辞色彩，这时字辈的作为类标记的身份就淡化了。

在姓、字辈和名这三者当中，名担负的修辞任务最重，参与修辞的程度最高。因为名都是后天所起的，而且起了以后也可以再改。有些人给孩子命名时是随机挑选，更多的人则是反复考虑，精心挑选。一般来说，命名时可供选择的内容包括下面两个大的方面：

一是指称对象的区别特征，也就是“选取何种特征作为事物命名造词的理据”¹⁰。这又包括几个方面。首先是指称对象的属性特征，如性别、年龄、体重等。我们知道，在填写各种报名表申请表时，一般先是姓名栏，接着就是性别、年龄。根据需要，有时还有身高、体重等栏。可见，性别是一个重要的属性特征，不少语言里都对男名和女名有所区分，二者在语音、语法、语义、书写形式等方面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对立。汉语中也存在着这种对立，尽管这种对立不是非常严格。例如，一般来说，“张勇”是男名，“张丽”是女名，但如果一个女孩子起名叫“张勇”也没什么不妥，反过来，假如一个男孩起名叫“张丽”就欠妥。年龄、体重等属性特征也可以进入人名，如“王小兵”、“九斤老太”等。其次是指称对象的身体特征，如“刑天”、“孙臆”等。除此之外，还有指称对象的相关特征，比方说出生时间，如“舒庆春”、“蔡国庆”等，出生地点，如“王沪生”、“张京生”等。

二是对指称对象的祝愿和希望等。张书岩分出了七小类¹¹，即祈福禄，祈长寿，祈平安，祈财富，祈美德，祈聪慧，祈美貌。既然是祝愿和希望，就总会是些好的字眼。反之，那些表示死亡、伤病、贫穷、卑贱、丑陋等的字眼，命名时一般不会选择。例外很少，但也不是没有。比如金庸的小说中就有这样的人名：“赵一伤”、“钱二败”、“孙三毁”、“李四摧”、“周五输”、“吴六破”、“郑七灭”、“王八衰”，从一至八，既标明排序，又反映了类别，表明了他们相同的身份和地位；伤、败等字，却既非指称对象的区别特征，又非祝愿和希望。可以说，这些名字包含了一种特殊的修辞色彩。

需要指出的是，命名是一个多项选择题，大多数情况下，不能只选一项。S.克里普克曾指出：“一个名称的指称对象并不是一个单一的摹状词，而是由一簇或者一族摹状词来确定的。”¹²有些特征，比如性别，就不能单选，否则就应该有“张男”、“李女”之类的姓名。再如年龄，如能单选则应该有“张大”、“李小”之类的姓名。然而事实上这样的姓名比较少见，绝大多数名字都是选择了指称对象的多项特征，同时也反映了指称对象的多项特征。比如，“张丽”既包含了指称对象的性别特征，也包含了体貌特征或者是对指称对象的祝愿。再比如“释大岳”，就可能包含了指称对象的性别特征、体貌特征、排行和对指称对象的祝愿等诸多方面。

总之，姓名作为分类和排序标记的明显与否，与姓名的修辞功能是成反比的，要想让姓名的修辞色彩强，就要淡化其表示分类和排序的标记，因为分类和排序具有天然性，具有天然性就无所谓好坏。

⁹ 引自王泉根《华夏姓名面面观》，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出版。

¹⁰ 周光庆《试论从本体角度研究汉语词汇》，李如龙、苏新春编《词汇学理论与实践》，商务印书馆2001年出版。

¹¹ 张书岩《从人名看50年的变迁》，《语文建设》1999年第4期。

¹² S.克里普克《命名与必然性》，A.P.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牟博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出版。

三 指称功能与修辞功能的关系

姓名的指称功能是第一位的，是主要的；修辞功能是第二位的，是附属的。姓名的指称功能是绝对的，所有的姓名都有指称功能。修辞功能是相对的，一是未必所有的姓名都有修辞功能，比如“武二”、“张三”、“李四”就只有指称功能而没有修辞功能，因为姓和排行都是不能改变也不能选择的。二是命名时所选取的“摹状词”与指称对象之间有联系，但这种联系是松散的。比如“王小兵”，命名时所选取的是指称对象的属性特征年龄，但是一旦名字确定下来，名字就轻易不会再变。“小”本来是参与修辞的，有修辞功能，但随着年龄的增长，这种修辞功能越来越弱，它和指称对象之间的逻辑上的联系也就越来越松散。“如果问的是专名是否与它们所指称的对象的特性具有逻辑上的联系，那么回答是‘是的，以一种不太严格的方式。’”¹³判断一个姓名是否具有修辞功能，修辞色彩是强是弱，要看这个姓名的天然性是强是弱，也就是要看这个姓名作为分类和排序的标记是否明显。

姓名的指称功能重要，并不是说修辞功能不重要。比如“武二”、“张三”、“李四”都是姓加上排行，都既表示类别，又表示排序，都具有指称功能，但由于没有修辞功能，因此生命力不强，在现实生活中也很少有人采用这种命名方式。当然，修辞功能毕竟是第二位的，所以如果过于注重命名修辞，也有可能妨碍姓名的指称功能的实现。比如前文提到的“海洋”、“汪洋”等，除非提供足够的语境，否则我们很难判断其中的“海”到底是不是姓，是不是分类的标记。因为姓只是类的标记，只有指称功能，如果我们非要让姓也参与修辞的话，那肯定会干扰指称功能的实现。姓名的指称功能如果与修辞功能产生了矛盾，我们当然要以姓名的指称功能为重，要首先保证其指称功能的实现。

文中人名除注明的以外，有些是作者自造，其他选自：

《中国当代社会科学人物》尹恺德主编，重庆大学出版社，1990年

《清代名人传略》恒慕义主编，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名单

参考文献

1. 马鸣春 1999《命名学导论》，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 马庆株 1998《结构、语义、表达研究琐议——从相对义、绝对义谈起》，《中国语文》第3期
马庆株 1998《顺序义对体词语法功能的影响》，《汉语语义语法范畴问题》，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3. 纳日碧力戈 1997《姓名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4. 完颜绍元 2001《中国姓名文化》，上海古籍出版社。
5. 王开扬 1999年《关于个人取名的语言学思考》，《语文建设》第4期。
6. 王泉根 1988《华夏姓名面面观》，广西人民出版社。
7. 张书岩 1999《从人名看50年的变迁》，《语文建设》第4期。
8. 周光庆 2001《试论从本体角度研究汉语词汇》，李如龙、苏新春编《词汇学理论与实践》，商务印书馆。
9. A.P 马蒂尼奇编 1998《语言哲学》，牟博等译，商务印书馆。

¹³ J.R 塞尔《专名》，同上